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735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41号

王正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山西省尽快建立电力期货市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开展电力期货市场基础准备工作、价值评估有关情况，需要给您说明的是，近期，省能源局组织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山西新兴电力市场研究及市场主体代表，邀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参加，分六个组分赴 11 个市开展电力市场大型系列调研活动，走访企业 43 家，召开各类座谈会 13 个，全面掌握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发展实际情况，了解我省开展电力期货市场的基础条件。

三、关于开展山西电力期货交易中心有关情况，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批

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有关规定，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违反上述规定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集中清理整顿。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

我省建立山西电力期货交易中心应当遵守上述规定，在稳慎评估、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研究设立。下一步，省能源局将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推动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